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E190-02

修正案号: 39-7255

一. 标题: 检查 APU 的 ESC 电源电缆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在Embraer 服务通告 190-53-0054R1或者Embraer服务通告190LIN-53-0059R1或上述服务通告后续批准版本中所列的Embraer ERJ190-100LR、ERJ190-100STD、ERJ190-100IGW、ERJ190-100ECJ、ERJ190-100SR、ERJ190-200LR、ERJ190-200STD和ERJ190-200IGW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1、ANAC AD 2012-03-03

- 修正案号: 39-1353
- 2、Embraer 服务通告 190-53-0054R1 版以及后续被批准的版本
- 3、Embraer 服务通告 190LIN-53-0059R1 版以及后续被批准的版本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辅助动力装置(APU)的电子启动机控制器(ESC)电源电缆(W205导线束)和飞机的尾锥的防火墙相互磨损从而影响飞行安全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。

- A、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00飞行小时(FH)内或者18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Embraer 服务通告190-53-0054R1版或者Embraer服务通告190LIN-53-0059R1版或后续被批准的版本中的施工指南的要求,对APU 的ESC电源电缆(W205导线束)进行详细检查,以确认绝缘层和内部导体是否存在损伤。
- B、 在按照本指令A段要求完成相关措施后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Embraer 服务通告190-53-0054R1版或者Embraer服务通告190LIN-53-0059R1版或后续被批准的版本中的施工指南的要求,根据适用性,完成本指令B(1),B(2)和B(3)段规定的措施。
- (1)如果APU 的ESC电源电缆没有损伤,在飞机尾锥的防火墙安装新的件号为191-21716-003的护圈支撑。
- (2)如果只是电缆的绝缘层损伤,修理绝缘层并在飞机尾锥的防火墙安装新的件号为191-21716-003的护圈支撑。
- (3)如果电缆的绝缘层和内部导体都损伤,更换导线束并在飞机 尾锥的防火墙安装新的件号为191-21716-003的护圈支撑。
- C、必须参照Embraer 服务通告190-53-0054R1版或者Embraer服务通告190LIN-53-0059R1版或后续被批准的版本执行本指令要求的相关工作,除非本指令另有特别指定文件参考。

#### 替代方法

- D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 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4月1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4月6日
- 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